

關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起 實施 的 新 稅 收 政策

根據 財政 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發 出 的 公 告 第 10000000000 號，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起 實施 的 新 稅 收 政策 如 下： 一、 增 加 稅 收 總 額 的 徵 收 額， 以 便 於 國 家 財 政 收 入 的 增 加。 二、 增 加 稅 收 總 額 的 徵 收 額， 以 便 於 國 家 財 政 收 入 的 增 加。 三、 增 加 稅 收 總 額 的 徵 收 額， 以 便 於 國 家 財 政 收 入 的 增 加。 四、 增 加 稅 收 總 額 的 徵 收 額， 以 便 於 國 家 財 政 收 入 的 增 加。 五、 增 加 稅 收 總 額 的 徵 收 額， 以 便 於 國 家 財 政 收 入 的 增 加。 六、 增 加 稅 收 總 額 的 徵 收 額， 以 便 於 國 家 財 政 收 入 的 增 加。 七、 增 加 稅 收 總 額 的 徵 收 額， 以 便 於 國 家 財 政 收 入 的 增 加。 八、 增 加 稅 收 總 額 的 徵 收 額， 以 便 於 國 家 財 政 收 入 的 增 加。 九、 增 加 稅 收 總 額 的 徵 收 額， 以 便 於 國 家 財 政 收 入 的 增 加。 十、 增 加 稅 收 總 額 的 徵 收 額， 以 便 於 國 家 財 政 收 入 的 增 加。

以上 稅 收 政策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起 實施， 凡 有 關 稅 收 事 務 請 參 照 財 政 部 發 出 之 公 告 及 稅 務 法 規 定 章 程 辦 理。

本 報 特 此 刊 載， 以 便 廣 大 讀 者 瞭 解 國 家 財 政 收 入 之 增 加 情 況， 並 希 各 業 界 同 仁 踴 躍 參 與， 共 同 為 國 家 財 政 收 入 之 增 加 盡 一 份 力。

本 報 亦 將 繼 續 關 注 國 家 財 政 收 入 之 增 加 情 況， 並 將 及 時 報 道 有 關 稅 收 事 務 之 動 向， 以 便 廣 大 讀 者 瞭 解 國 家 財 政 收 入 之 增 加 情 況。

本 報 亦 將 繼 續 關 注 國 家 財 政 收 入 之 增 加 情 況， 並 將 及 時 報 道 有 關 稅 收 事 務 之 動 向， 以 便 廣 大 讀 者 瞭 解 國 家 財 政 收 入 之 增 加 情 況。

本 報 亦 將 繼 續 關 注 國 家 財 政 收 入 之 增 加 情 況， 並 將 及 時 報 道 有 關 稅 收 事 務 之 動 向， 以 便 廣 大 讀 者 瞭 解 國 家 財 政 收 入 之 增 加 情 況。

本 報 亦 將 繼 續 關 注 國 家 財 政 收 入 之 增 加 情 況， 並 將 及 時 報 道 有 關 稅 收 事 務 之 動 向， 以 便 廣 大 讀 者 瞭 解 國 家 財 政 收 入 之 增 加 情 況。

本 報 亦 將 繼 續 關 注 國 家 財 政 收 入 之 增 加 情 況， 並 將 及 時 報 道 有 關 稅 收 事 務 之 動 向， 以 便 廣 大 讀 者 瞭 解 國 家 財 政 收 入 之 增 加 情 況。

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: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